

書面質詢
梁鴻細議員
預防社區流浪犬隻傷人

據氹仔居民反映，近期松樹尾、官也街一帶經常有流浪犬成群活動，早上7-8時及晚上8時半後左右出沒頻繁，更會主動追趕過路行人，甚至發生咬傷送院的個案，近氹仔市政街市一帶亦有犬隻咬傷人事件，備受社區關注。由於該區鄰近學校及旅遊核心地區，居民、家長、商戶對老人小孩及遊客的人身安全深感憂慮，擔心流浪犬帶有狂犬病毒風險，並期望政府按犬群出沒高峰時段主動部署捕捉。

當局以往在《動物保護法》立法時已明確其目的包括「維護公共衛生和減少人畜共患病發生」以及「解決因飼養動物而產生的社會糾紛」。保護動物與保障居民安全並非對立，而是法律本就要求的平衡，對具攻擊性的流浪犬隻，必須果斷介入。

因此，就氹仔舊城區松樹尾及氹仔市政街市一帶接連發生的流浪犬追趕、咬傷居民事件，以及全澳多個社區長期存在的不當餵飼問題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針對氹仔舊城區、松樹尾、市政街市等現時流浪犬隻高發區域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建立「早晚高峰機動誘捕隊」，按居民反映的犬隻出沒時段表彈性出勤，並在必要時聯同政府各相關部門聯合行動，於公園、山林、街市周邊等餵飼黑點加裝監控，輔助鎖定犬隻活動規律與餵飼者身份？
2. 請問當局會否研究修訂相關法律制度，對在公共地方長期、固定餵飼流浪動物導致影響環境衛生及社區安全，設定其為「引伸的飼主責任」，讓其承擔相應的登記、絕育、疫苗及第三方損害賠償的責任方，以強化公共地方不當餵飼的執法與罰則？
3. 當局早前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稱，將持續和動物保護團體合作，在兼顧

可行性及社會共識的前提下，探討可以控制流浪動物的各種可行方法，
請問現時的具體進展如何？